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
二、收入决算表	2
三、支出决算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4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5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五部分 附录	2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主要职责是承担国家和省高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各类培训任务及教学教研、学术研讨工作。

二、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内设机构（处室）共 4 个，包括办公室、 教研部、培训部、宁安校区。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6 人，其中：行政人员 0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3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0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1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黑龙江省法官学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318.4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7.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9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18.4	总计	62	318.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黑龙江省法官学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7.50	317.50	0.00	0.00	0.00	0.00	0.20
205			教育支出	317.50	317.50	0.00	0.00	0.00	0.00	0.2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17.50	317.50	0.00	0.00	0.00	0.00	0.2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317.50	317.50	0.00	0.00	0.00	0.00	0.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黑龙江省法官学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8.40	318.4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18.40	318.4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18.40	318.40	0.00	0.00	0.00	0.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318.40	318.4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黑龙江省法官学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7.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317.30	317.3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7.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7.30	317.3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17.30	总计	64	317.30	317.3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黑龙江省法官学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7.3	317.3	0.0
205	教育支出	317.3	317.3	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17.3	317.3	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317.3	317.3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黑龙江省法官学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4.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2.70	30201	办公费	5.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4.4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5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6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2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0	30208	取暖费	29.2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7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			
人员经费合计		279.00	公用经费合计					38.3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黑龙江省法官学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黑龙江省法官学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黑龙江省法官学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龙江省法官学院单位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636.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17.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318.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125.6 万元，增长 65.4%，主要原因是原省法院劳服公司人员的工资、医保、养老保险等支出指标调剂到法官学院；支出总额增加 124.7 万元，增长 64.4%，主要原因是原省法院劳服公司人员的工资、医保、养老保险等支出转由法官学院列支；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法官学院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1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7.3 万元，占 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2 万元，占 0.1%。

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317.5	125.6	+65.4%	原省法院劳服公司人员的工资、医保、养老保险等支出指标调剂到法官学院
1.财政拨款收入	317.3	125.6	+65.5%	原省法院劳服公司人员的工资、医保、养老保险等支出指标调剂到法官学院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0.2	0	0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1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8.4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318.4	124.7	+64.4%	原省法院劳服公司人员的工资、医保、养老保险等支出转由法官学院列支
1.基本支出	318.4	124.7	+64.4	原省法院劳服公司人员的工资、医保、养老保险等支出转由法官学院列支
2.项目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龙江省法官学院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17.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317.3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5.6 万元，增长 65.5%；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5.6 万元，增长 65.5%；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5.5 万元，增长 65.4%；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5.5 万元，增长 65.4%。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黑龙江省法官学院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7.3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31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7.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增加 125.6 万元，增长 65.5%，主要原因是原省法院劳服公司人员的工资、医保、养老保险等支出指标调剂到法官学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5.6 万元，增长 65.5%，主要原因是原省法院劳服公司人员的工资、医保、养老保险等支出转由法官学院列支。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5.5 万元，增长 65.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原省法院劳服公司人员的工资、医保、养老保险等支出指标调剂到法官学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5.5 万元，增长 65.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原省法院劳服公司人员的工资、医保、养老保险等支出转由法官学院列支。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其中：

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其他进修及培训（项）。年初预算为 19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省法院劳服公司人员的工资、医保、养老保险等支出转由法官学院列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支出 3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维修维护费、工会经费、体检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黑龙江省法官学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5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学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指标取消，无相关支出；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法官学院无出国需求及相关预算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法官学院无出国需求及相关预算安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0 万元，下降 0%，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法官学院核定车辆数无变化无购车需要；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法官学院核定车辆数无变化无购车需要。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5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学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标取消，故无此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标取消，学院没有安排相关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辆；保有量 3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法官学院无公务接待行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法官学院无公务接待行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减少）接

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减少）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国有资本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法官学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黑龙江省法官学院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黑龙江省法官学院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黑龙江省法官学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

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黑龙江省法官学院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机要

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0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

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0万元,执行数合计0万元,完成预算的0%,平均得分0分。原因是我院2021年度没有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预算,因此,无绩效自评表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5.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工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务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6.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11.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

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3.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15.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法官学院

2021 年度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65.37	0.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 1 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 10%（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92.29	0.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7.06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28.11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5.5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